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公司前台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提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提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提案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提案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提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提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7、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提案 8、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 特别说明：

(1) 上述提案 1、3-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相关公告。

(2) 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会议提案将全部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案 5、6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苗英女士、董秀琴女士接受（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的委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0755-27040555；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85。
2. 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截止股权登记日，_____本公司（本人）持有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_____本公司（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号：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